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发改价格函[2022]5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 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 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广东省电网公司韶关新丰供电局、县润新自来水公司、县民利燃气有限公司、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韶发改价格函〔2020〕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韶发改价格函〔2020〕1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270号）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